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（日間部）109學年度學分表

民國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民國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 民國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
 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

類別	109學年度(一年級)					110學年度(二年級)					學分合計	學時合計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
	社會科學統計			3	3							
	研究工具-質性研究	3選1										
	研究工具-行動研究				3	3						
	研究工具-統計資料詮釋與分析											
小計	3	3	6	6	小計	3	3	3	3	15	15	
專業必修	嬰幼兒教保服務議題研究	3	3									
	嬰幼兒發展研究	3	3									
	專題研討(seminar)			3	3							
	小計	6	6	3	3	小計	0	0	0	0	9	9
專業選修	●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					●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	6	6	3	3		
	●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					●幼兒行為評量與輔導研究						
	★幼教課程理論與模式			3	3	●幼兒情緒發展專題研究						
	★嬰幼兒適性課程					★親職教育研究						
	★幼兒教育哲學					★學前特教專題						
						★生命教育專題						
						★幼兒美感教育專題						
						★兒童文學專題						
						▲嬰幼兒健康照護專論						
						◆幼兒園行政與領導專題						
						◆幼兒園輔導與評鑑專題						
					◆幼教政策與法規分析							
小計	0	0	3	3	小計	6	6	3	3	12	12	
	9	9	12	12	合計	9	9	6	6	36	36	

1. 共同必修15學分（內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、專業必修9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共計36學分，每門課程皆是3學分3學時。
2. 專業選修分為●嬰幼兒發展、★嬰幼兒課程與教學、▲嬰幼兒健康照護、◆機構行政與管理4個學群課程，至少需跨修2個群組課程，不得僅選修單一群組課程。
3. 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，須至大學部補修幼兒教保概論(2)、幼兒發展(3)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(3)，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研究所修習的專業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核心課程。
5. 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，並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。